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	5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公司及往来”	28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信息安全”	48
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	54
五、《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更换中介机构”	61
六、《问询函》“问题 14.4 关于信息披露”	6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7月，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47号《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06 年 2 月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出资设立公司，2008 年 5 月陈灏、陈绍春增资款来源为陈灏筹集的资金，2008 年 8 月曾峥分别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部分股权、2010 年 3 月陈灏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全部股权、均未发生资金流转；（2）林峰未在公司任职，直接持有公司 1.90%股份，并通过宁波普辰（陈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21 年 12 月海南锦玉满堂入股公司，其合伙人为杨雪梅、魏一凡；（4）2019 年 1 月顾岳受让陈灏所持的公司股份，价格约 175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12 月，顾岳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浙江沃丰，转让价格约 58 元/股，与同期公司 D 轮融资价格(120 元/股)差异较大，顾岳退出方式并未完全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进行，价格参考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5）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分别持有公司 4.59%、3.05%的股权，后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孙公司；杭州福余、宁波普辰分别持有公司 2%、9.38%的股权，前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控人为林峰；（6）国发基金持有公司 2.69%的股权，其合伙人中国航发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峰与陈灏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3）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结合增资协议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杭州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5）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

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交割证明文件等资料；
3. 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陈灏、林峰、海南锦玉满堂、浙江沃丰、国发基金，间接股东杨雪梅、魏一凡，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顾岳进行访谈；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背景、支付方式等信息，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等信息；
5. 查阅陈灏、林峰、杨雪梅、魏一凡、宁波普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嘉兴福余、杭州伯乐、宁波赛智的合伙协议及其关于自身治理结构的书面确认文件；
7. 查阅林峰、杨雪梅、魏一凡、顾岳、国发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件；
8. 查阅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嘉兴福余、林峰作出的股东承诺；
9. 查阅发行人就与中国航发建立合作过程及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
10. 对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中国航发商发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

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背景及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陈灏及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及其背景如下：

（1）2006年2月，索辰有限设立

2006年2月6日，陈灏、陈绍春、贺小箭签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2.5万元、15万元、12.5万元设立索辰有限，索辰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入股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陈灏、陈绍春、贺小箭出资设立索辰有限的目的为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

索辰有限设立时三人的实缴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中陈绍春、贺小箭的资金来源均为陈灏提供的借款，陈绍春、贺小箭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

索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22.50	22.50	货币	45.00
2	陈绍春	15.00	15.00	货币	30.00
3	贺小箭	12.50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8年5月，索辰有限第一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8年4月18日，索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由陈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陈绍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入股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陈灏、陈绍春向索辰有限增资的目的为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因索辰有限设立不久，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陈绍春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由陈灏协调筹措，陈绍春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337.50	337.50	货币	67.50
2	陈绍春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贺小箭	12.50	12.50	货币	2.5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08年8月，索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5日，陈灏、贺小箭分别与曾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112.5万元价格向曾峥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2.5万元），贺小箭以12.5万元价格向曾峥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

曾峥受让陈灏、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曾峥看好软件代理业务市场，入股索辰有限并参与公司经营，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因贺小箭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12.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灏提供的借款，曾峥就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以承接贺小箭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贺小箭支付转让价款；经陈灏同意，曾峥就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12.5万元应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225.00	225.00	货币	45.00
2	陈绍春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3	曾峥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0年3月，索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陈绍春、曾峥分别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绍春以150万元价格向陈灏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曾峥以125万元价格向陈灏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曾峥、陈绍春拟不再参与索辰有限经营，将其全部持有的索辰有限股权转让予陈灏，自愿退出公司，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一元注册资本。

因陈绍春在索辰有限设立时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的15万元的资金来源为陈灏提供的借款，2008年5月增资时的135万元实缴出资由陈灏协调筹措，未以自有资金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陈绍春就前述两次实缴出资对陈灏存在150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陈绍春负有的150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没有亦不需要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绍春支付转让价款。

因曾峥就2008年8月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11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12.5万元应付款项，且曾峥就2008年8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1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以承接贺小箭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作为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12.5万元应付款项，曾峥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对陈灏存在125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曾峥负有的125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没有亦不需要以支付货币方式向曾峥支付转让价款。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陈灏、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与上述

四次股份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均已清偿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灏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以上股份变动的背景，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原因为曾峥以承担贺小箭对陈灏的 12.5 万元应付款项方式向贺小箭支付转让价款，曾峥经陈灏同意未以支付货币方式向陈灏支付转让价款，对应形成曾峥对陈灏的 112.5 万元应付款项，具有合理性；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曾峥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原因为陈绍春就此前向索辰有限实缴出资对陈灏存在 150 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陈绍春负有的 150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曾峥就此前受让索辰有限股权对陈灏存在 125 万元应付款项，该等债务与陈灏就本次股权转让对曾峥负有的 125 万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相互抵销，陈灏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2. 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陈灏及历史股东陈绍春、曾峥、贺小箭进行的访谈，陈灏、陈绍春、曾峥、贺小箭目前或曾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陈灏与陈绍春、曾峥、贺小箭之间就陈绍春、曾峥、贺小箭曾入股并退出索辰有限事项不存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东与股权’”之“（一）结合股份变动背景、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

是否准确”之“1.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背景及股权转让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背景，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贺小箭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以及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受让曾峥持有的索辰有限 1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均具有合理性，陈灏、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与该等股份变动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之间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相关的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背景、支付方式等信息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综上所述，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股权、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峰与陈灏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 林峰、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1）林峰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根据林峰填写的调查表，林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峰，男，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

为 330125197005****，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本科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信贷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一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副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峰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林峰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 5 只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宁波普辰持有发行人 9.3817% 股份）1.07% 出资份额，其实际控制的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 股份。

林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的入股方式为林峰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 142 万元价格向林峰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 2.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2 万元，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应发行人 1.9032% 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陈灏的访谈，林峰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看好索辰有限发展，具备投资价值；10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并参考 2016 年同期估值为定价依据，由林峰与陈灏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6 月通过受让索辰有限股权入股的自然人投资人持股平台宁波普辰的入股价格一致。

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的入股方式为林峰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与陈灏、宁波普辰签署《上海普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协议》，约定陈灏以 33.0968 万元价格向林峰转让其持有的宁波普辰 7.522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1.07%，即对应宁波普辰当时持有的

索辰有限 0.7522 万元注册资本），林峰受让出资份额后成为宁波普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普辰持有索辰有限 0.75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林峰、陈灏的访谈，林峰该次通过受让宁波普辰出资份额间接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看好索辰有限发展，具备投资价值；折合 44 元/索辰有限一元注册资本的宁波普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并参考 2017 年同期索辰有限增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林峰与陈灏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与 2017 年 4 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杭州伯乐、宁波赛智的入股价格一致。

嘉兴福余为林峰控制的杭州福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 股份的入股方式为嘉兴福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 2,000 万元价格向嘉兴福余转让其持有的索辰有限 2.185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521 万元，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应发行人 2.0039% 股份），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福余、陈灏的访谈，嘉兴福余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研发水平领先，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约 134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索辰有限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以及索辰有限同期投资人对索辰有限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 2017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索辰有限股权的投资人海宁合鑫、浙江沃丰、宁波宝顶赢、北京国鼎、海宁慧鑫、舟山瀚理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

（2）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根据杨雪梅、魏一凡填写的调查表，杨雪梅、魏一凡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雪梅，女，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5111021979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鸿荣源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项目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牛湖新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魏一凡，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4403011985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蝙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稻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雪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99%出资份额，魏一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1%出资份额，发行人股东海南锦玉满堂持有发行人1.3441%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海南锦玉满堂还直接投资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其中包括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只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份额。

杨雪梅、魏一凡通过海南锦玉满堂持有发行人1.3441%股份的入股方式为海南锦玉满堂于2021年11月16日与陈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灏以5,000万元价格向海南锦玉满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416,667股股份（交割完成后持股比例1.3441%），该次股份转让于2021年12月20日交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海南锦玉满堂、杨雪梅、魏一凡、陈灏的访谈，海南锦玉满堂该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其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故与陈灏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0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以发行人经营情况、同行业估值水平以及发行人同期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与2021年12月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投资人国发基金、航空基金的入股价格一致。

2. 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林峰、杨雪梅、魏一凡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林峰、杨雪梅、魏一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林峰、陈灏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陈灏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且林峰与陈灏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林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陈灏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陈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林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宁波普辰为受陈灏控制的、自然人投资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林峰、陈灏均持有宁波普辰出资份额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陈灏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林峰、陈灏之间不存在导致或推定其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结合增资协议关于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顾岳入股及退出的原因

顾岳入股发行人的方式为顾岳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与陈灏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顾岳以 1,800 万元价格受让陈灏持有的索辰有限 1.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2609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的访谈，顾岳该次受让索辰有限股权的原因为其认为索辰有限研发水平领先，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

顾岳退出发行人的方式为顾岳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 2,487.50 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 426,330 股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交割完成。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的访谈，顾岳该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其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 顾岳退出方式及转出价格较低的合理性

根据顾岳拟退出发行人时有效的《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的约定：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公开发行人，包括顾岳在内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就其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进行减资。投资方从发行人减资中可获取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股权比例应取得股权收益-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与[投资方投资款×(1+n×12%)-已自发行人取得的累年分红]之间的孰高者。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因顾岳拟出国定居，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且《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约定有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公开发行人则顾岳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减资回购的安排，顾岳计划退出投资时已接近触发回购的时间期限，顾岳向发行人表达了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的意愿，意向退出价格为不低于《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第 5.3 条约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的回购价格。浙江沃丰知悉顾岳退出意向后与顾岳沟通受让顾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顾岳确定拟通过向浙江沃丰转让全部股份的方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顾岳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浙江沃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沃丰以总计 2,487.50 万元的对价受让顾岳所持发行人 426,330 股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该次股份转让以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

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价格经顾岳、浙江沃丰协商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确定。

按照顾岳入股时向陈灏陆续支付 1,8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作为投资时间、顾岳退出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为投资退出时间进行测算，顾岳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的金额约为 2,388.20 万元，顾岳、浙江沃丰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 2,487.50 万元小幅高于该测算金额，与顾岳、浙江沃丰访谈确认的定价方式相符。

因此，顾岳按照《股东协议（2019 年 6 月）》约定的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单利 12% 利率的回购价格适当上浮确定退出发行人的股份转出价格、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 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并查阅《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在顾岳向浙江沃丰转出股份前后，顾岳、浙江沃丰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持有或代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顾岳、浙江沃丰的访谈，除顾岳与浙江沃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发行人《股东协议》外，顾岳、浙江沃丰与该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各方或其他主体未签署有与该次股份转让或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有任何其他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控人陈灏的访谈，发行人、陈灏与顾岳或浙江沃丰就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顾岳退出股份方式、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四）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

1. 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之孙公司。

杭州伯乐为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之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杭州伯乐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杭州伯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表决，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过半数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因此，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与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

根据宁波赛智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宁波赛智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主持宁波赛智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人选等，因此，宁波赛智慧金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系宁波赛智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为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福余合伙协议、嘉兴福余及林峰个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实际控制嘉兴福余，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情形，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宁波普辰和林峰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林峰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且宁波普辰与林峰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宁波普辰为陈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林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林峰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宁波普辰为陈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林峰对宁波普辰的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林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宁波普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宁波普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包含林峰提供的借款或其他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林峰、宁波普辰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不属于自然人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情况。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未在宁波普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普辰 1.07% 出资份额，不属于自然人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情况；林峰未在宁波普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林峰与宁波普辰实控人陈灏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林峰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且林峰不控制宁波普辰或委托宁波普辰持股。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情形	是否存在列举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宁波普辰、林峰之间不存在导致或推定其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与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持有发行人 4.5890% 股份，宁波赛智持有发行人 3.0460% 股份。鉴于陈斌、吴忠福共同控制杭州伯乐，陈斌单独控制宁波赛智，且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在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时，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合并计算。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属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杭州伯乐、宁波赛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2）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持有发行人 2.0039% 股份，林峰持有发行人 1.9032% 股份。在林峰实际控制嘉兴福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林峰控制或因其他关系应与林峰、嘉兴福余在认定发行人关联方时合并计算持股比例的股东的情况下，嘉兴福余、林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9071%，不足 5%，且嘉兴福余、林峰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嘉兴福余或其控制的企业，及林峰、林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前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3）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持有发行人 9.3817% 股份，属于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组织，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控制的企业，因此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 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是否准确

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应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就前述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更新披露后的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嘉兴福余、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等信息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嘉兴福余、林峰已经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在已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基础上，为减少股东减持可能对发行人股价造成的不利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利益，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针对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

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公司关联方，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索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

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索辰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索辰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辰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索辰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索辰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索辰科技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索辰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索辰科技 5% 以上股份及/或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索辰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出具的上述股东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内容准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对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因此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针对两者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

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五）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入股行为是否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中国航发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商发”）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建立合作，具体情况为中国航发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商发于 2016 年 9 月就一软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发行人参与投标后中标，与中国航发商发签署销售合同并完成软件销售，后续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开展合作。

2. 国发基金入股前后公司与中国航发交易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陈灏与国发基金签署《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轮投资协议》，约定国发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的 83.3333 万股股份，国发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来源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8.30 万元、4,140.69 万元、5,191.87 万元、0 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主要销售内容均为工程仿真软件、仿真产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最新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 A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某型号虚拟性能仿真软件《设备（或软件）采购合同》，此后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

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签署其他销售合同，国发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对发行人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未产生影响。

因此，自 2021 年 6 月至今，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

3. 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发基金、发行人及陈灏的访谈，国发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投资价值，除《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 轮投资协议》及适用于国发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协议》外，国发基金与其对发行人增资的相关各方或其他主体未签订有与该次增资或发行人股东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有任何其他安排，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曾峥 2008 年 8 月受让陈灏和贺小箭的股权、陈灏 2010 年 3 月受让陈绍春和曾峥的股权未发生资金流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灏与陈绍春、贺小箭、曾峥就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纠纷，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杨雪梅、魏一凡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峰与陈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

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 顾岳退出股份方式、股份转出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 D 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顾岳转出股份前后不存在代持，顾岳、浙江沃丰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就顾岳转出股份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经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福余和林峰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普辰和林峰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嘉兴福余和林峰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宁波普辰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对杭州伯乐和宁波赛智书面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并因此属于发行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更新披露，杭州伯乐、宁波赛智已针对两者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要求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及股东承诺内容准确。

5. 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国发基金 202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期间，发行人尚未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签署销售合同，原因为发行人与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存在部分拟合作项目处于洽谈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并签署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国发基金入股行为未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等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公司及往来”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子公司 Fasmoe、参股公司江西东辰，均尚未实际经营，同时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2）Demx、上海恒徽信息、上海

康摩信息、上海惠动信息分别系陈灏及其母亲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均在报告期内注销，其中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3）陈灏持有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原力持有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开发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4）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向 Demx 临时拆借资金、并委托其对外付款的情形，其中对外捐赠 15.78 万美元（公司累计向达拉斯分校捐赠 32.76 万美元，其中美国子公司直接捐赠 16.98 万美元）、支付研发顾问费 10 万美元、支付境外采购软件成本合计 19.70 万美元；（5）2018 年，公司代陈灏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97.01 万元，同时公司向陈灏拆借出资金 100 万元，相关款项已在 2020 年全部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2）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3）北京东方联润、兰州新石电子的基本情况，陈灏、原力在其中的职务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其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有无利益冲突；（4）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用途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委托 Demx 付款原因的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并结合 Demx 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美国子公司的情况下仍委托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5）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陈灏的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3）核查上述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年份、分主体汇总列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查阅前述主体的工商档案；
3. 查阅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或该等主体就报告期内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出具的说明；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相关主体就相关主体基本信息、业务经营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招股说明书》。

核查结果：

（一）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1. 设立 Fasmoe、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Fasmoe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英镑，系香港索辰持股 100.00% 之公司，设立目的为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受新冠疫情及发行人境外团队组建进度的影响，截至目前，Fasmoe 尚无人员，亦无实际经营。

根据江西东辰的公司章程、索辰科技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江西东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系索辰科技持股 15%、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之公司，其中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系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之公司。发行人参股设立江西东辰的背景为索辰科技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基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需求和现有超算资源条件，以及索辰科技在自主可控工业仿真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人才团队和行业影响力，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建立合作关系，拟合作建立工业仿真云平台，同时索辰科技与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即江西东辰）拟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东辰尚无人员，亦无实际经营。截至目前，因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超算资源条件与发行人云计算的技术需求不匹配，发行人与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有合资经营意愿，经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双方拟将江西东辰清算注销。

2. 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美国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系香港索辰持股 100.00% 之公司。

经中汇审计，美国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28.58	158.62
净资产	224.03	66.62
净利润	146.04	16.13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 Fasmoe 背景为拟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为拟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开展合作、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公司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开发服务，

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二）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

1. 报告期内康摩信息的经营情况，恒徵信息、惠动信息无实际经营的原因，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

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为陈灏持股 49%、上海协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之公司。根据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陈灏出具的说明，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拟从事视频会议系统的开发及服务业务，由于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流体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同时为消除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清算注销。

根据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从事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人员；因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同时为消除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灏的母亲陈小英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经该公司股东友好协商，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年9月清算注销。

2. Demx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人员是否重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 DEMX CO., LTD. (BVI) 相关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陈灏出具的说明，DEMX CO., LTD. (BVI)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为陈灏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之公司，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曾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无专职人员，由发行人为其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美国子公司员工在美国子公司专职任职，不存在于 DEMX CO., LTD. (BVI) 任职或为其提供服务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注销；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分别从事流体、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于报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原因清算注销；报告期内，DEMX CO., 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三）北京东方联润、兰州新石电子的基本情况，陈灏、原力在其中的职务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实际控制，其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有无利益冲突

1. 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5481156T
法定代表人	李双成
注册资本	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6 号 2 单元 3 层 301 室 A1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3 年 12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双成（董事长兼经理）、冯薇（董事）、张鲁（董事）、史雪晴（董事）、陈灏（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龙	20.00	25.00
2	李双成	12.00	15.00
3	任相广	11.20	14.00
4	冯薇	11.20	14.00
5	史雪晴	8.00	10.00
6	陈灏	6.00	7.50
7	费波	6.00	7.50
8	张鲁	4.00	5.00
9	田拓	1.60	2.00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清算组备案、发布债权人公告。

根据陈灏及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说明，陈灏未在北京东方联润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经营，除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对该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设立目的为从事软件行业、业务信息的交流与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且拟清算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MA74UDW11J
法定代表人	李中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46 号 8 楼 C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设备、安防用品、数码产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登记状态	已于 2012 年 9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中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原力（监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中原	20.00	40.00
2	原力	15.00	30.00
3	杨根平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原力说明，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无实际经营，原力未在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经营，除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未对该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自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陈灏、原力未在该等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参与经营，未对该等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用途以及融资情况，说明委托 Demx 付款原因的合理性、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并结合 Demx 财务状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美国子公司的情况下仍委托其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用途及最终流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包括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委托付款日期	委托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最终流向
2019.02.13	5.00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19.02.27	5.94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02.28	1.26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Visual Kinematics, Inc.
2019.04.04	5.00	境外研发顾问费	Yueping Guo
2019.04.06	5.00	境外研发顾问费	Yueping Guo
2019.04.12	5.78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19.11.08	5.02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11.09	4.70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20.03.02	5.00	境外高校捐赠款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2020.07.11	2.78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a.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对外捐赠款 15.78 万美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捐款用于赞助该校在计算机及工程领域的研究。发行人向该学校捐助，支持该学校在 CAE 技术领域展开更多基础研究的同时，提升发行人知名度，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为发行人后续的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捐赠 32.76 万美元，其中美国子公司直接捐赠 16.98 万美元，于 2019 年、2020 年合计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 15.78 万美元。

b.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顾问费 10 万美元。2019 年，发行人委托 DEMX CO., LTD. (BVI) 向发行人聘请的研发顾问支付顾问费，合计发生金额 10 万美元。

c. 委托 DEMX CO., LTD. (BVI) 支付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19.70 万美元。报告期初，香港索辰存在代理销售境外同行业企业软件的情形，相关软件的采购成本委托 DEMX CO., LTD. (BVI) 先行支付，2019 年、2020 年先后发生对应委托支付采购成本金额 16.92 万美元和 2.78 万美元。

2. 委托 DEMX CO., LTD. (BVI) 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DEMEX CO., LTD. (BVI) 有闲置资金，并考虑支付便利性以及及时性，发行人委托 DEMEX CO., LTD. (BVI) 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委托付款金额累计为 45.48 万美元。

报告期初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索辰	4.38	1.07	17.51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美国子公司	9.04	4.03	0.33
Fasmoe	0.00	未设立	未设立

根据 DEMX CO.,LTD. (BVI) 财务报表及陈灏出具的书面说明，DEMEX CO.,LTD. (BVI) 在报告期初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99 万美元，且报告期内从事软件代理销售业务的资金压力较小，其在发行人委托其付款时拥有闲置、富余的货币资金可供使用。

如上所示，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X CO.,LTD.(BVI) 付款发生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且自身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存在资金紧张情况，发行人因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并考虑支付便利性及时效性，在 DEMX CO.,LTD.(BVI) 拥有闲置资金的背景下，委托 DEMX CO.,LTD.(BVI) 支付对境外高校的捐赠款、顾问费及境外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五）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陈灏的具体还款时间及还款来源，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	计提利息
2019 年度					
陈灏	4,970,095.80	-	4,970,095.80	-	不计息

2019 年初，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陈灏款项主要形成原因系：2018 年，公司代陈灏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970,095.80 元，同时存在陈灏自公司的资金拆

借 1,000,000.00 元。陈灏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	计提利息
2019 年度					
陈灏	-	10,022,540.00	10,022,540.00	-	不计息

2019 年 3 月，出于公司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需求，陈灏向公司转入资金 10,022,540.00 元，但后续由于公司更换税务所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前述资金归还，由陈灏个人自行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是否支付利息

就发行人向陈灏拆出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利息 10.45 万元；就发行人向陈灏拆入资金，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利息 12.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前述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故未就上述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支付利息。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索辰有限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陈灏还款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陈灏说明，陈灏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包括股权转让所得、工资薪金所得等。

4. 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以及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陈灏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灏因 2018 年发行人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以及自发行人资金拆借产生的往来款均已于 2019 年归还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因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均未支付利息；陈灏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还款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均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就香港索辰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 2017 年 7 月索辰有限以股本美金 10 万元设立香港索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5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7〕5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就 2018 年 7 月索辰有限增加香港索辰股本至美金 50 万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5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6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发行人就美国子公司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 万美元再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8 年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的，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报告。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述敏感类项目包括：（1）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2）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其中，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1）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2）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3）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4）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其中，敏感行业包括：（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的规定，境外投资敏感行业为：（1）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2）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3）新闻传媒；（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 万美元在美国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或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发行人不需要就该事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或进行报告。

3. 发行人就 Fasmoe 履行的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24 万美元再投资设立 Fasmoe 事宜，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 202082144）。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索辰以自有资金 1.24 万美元在英国投资设立 Fasmoe 拟从事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项目或大额非敏感类项目，发行人不需要就该事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或进行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均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七）上述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DEMEX CO.,LTD. (BVI)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或该等主体就报告期内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情况出

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DEMEX CO.,LTD.(BVI)、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1. DEMEX CO.,LTD.(BVI) 相关情况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

2020年，DEMEX CO.,LTD.(BVI)就陈灏对DEMEX CO.,LTD.(BVI)业务经营的管理、服务，向陈灏合计支付18.65万美元报酬。

(2)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

2019年及2020年，由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并考虑支付便利性以及及时性，发行人委托DEMEX CO.,LTD.(BVI)对外捐赠、支付顾问费及支付境外采购成本，委托付款金额累计为45.48万美元，该等款项由发行人母公司及香港索辰于2019年及2020年陆续偿付完毕。

DEMEX CO.,LTD.(BVI)报告期内曾从事境外软件代理业务，就其向境内客户销售软件，DEMEX CO.,LTD.(BVI)委托发行人提供软件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按其销售总额的8%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仅2019年发生销售服务费人民币32.93万元。

(3)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的往来

DEMEX CO.,LTD.(BVI)报告期内曾从事境外软件代理业务，就其向终端客户中国兵工下属单位D、中国兵工下属单位J分别指定的外贸公司代理销售境外软件，DEMEX CO.,LTD.(BVI)于报告期内收到前述外贸公司支付的销售尾款。中国兵工下属单位D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中国兵工下属单位J不属于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中国兵工及其下属单位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 DEMX CO.,LTD.（BVI）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支付发行人境外采购软件成本的情况，因此 DEMX CO.,LTD.（BVI）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委托付款日期	委托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最终流向
2019.02.27	5.94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02.28	1.26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Visual Kinematics, Inc.
2019.11.08	5.02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19.11.09	4.70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2020.07.11	2.78	境外采购软件成本	Dassault Systemes UK Limited

除上述情形外，DEMX CO.,LTD.（BVI）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

2020年7月，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东陈灏支付2.03万元报销款。

2020年9月，因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灏自身并代其他股东蒋光南、马进向该公司补足实缴出资198.70万元。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程序完成后，于2021年1月向陈灏支付股东陈灏、马进应取得的177.46万元剩余货币资金，不涉及剩余资产分配或人员安置。

（2）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

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在报告期外采购发行人产品并对外销售，于2016年与发行人签署协议采购软件产品，并销售予航空工业下属单位J。2019

年 1 月，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 106.41 万元销售款，此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就该产品向发行人支付 106.50 万元采购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采购款全部结清。

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往来属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外发生的交易向发行人支付采购款，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如上所述，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发行人签署协议采购软件产品，并销售予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等同受航空工业控制。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分别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 106.41 万元销售款、11.82 万元销售尾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自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收取的销售款全部结清。

（4）与发行人监事、曾任董事之间的往来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唐宇倩曾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的销售业务提供服务，并曾在 2017 年 2 月向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98 万元借款。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销售尾款后于 2020 年 7 月向唐宇倩偿还 1.98 万元借款、支付 0.31 万元报销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蒋光南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的销售业务提供服务。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J 支付的销售尾款后于 2020 年 7 月向蒋光南支付 0.28 万元报销款。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蒋光南先后向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出资 1.00 万元、0.30 万元。2020 年 9 月，因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灏代股东蒋光南向该公司补足实缴出资 20.70 万元。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过程中，于 2020 年 10 月向蒋光南支付其应取得的 21.45 万元剩余货币资金，不涉及剩余资产分配或人员安置。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DEMX CO.,LTD. (BV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曾任董事发生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外，DEMX CO.,LTD. (BVI)、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 Fasmoe 背景为拟在英国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参股江西东辰的背景为拟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就仿真工业软件产业发展开展合作、从事工业仿真云平台运营服务，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及受新冠疫情影响，该等公司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美国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开发服务，进行仿真算法的研究工作。

2. 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相关业务拓展未及预期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于 2020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清算注销；上海恒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拟分别从事流体、电磁仿真软件相关业务，基于对 CAE 软件相关业务经营主体的整体规划，于报

告期外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并因无实际经营以及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等原因清算注销；报告期内，**DEMEX CO.,LTD. (BVI)** 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业务不相同，人员不存在重叠。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陈灏、原力未在该等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或参与经营，未对该等公司经营发挥作用或实际控制该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 **DEMEX CO.,LTD. (BVI)** 付款发生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且自身存在资金使用需求，存在资金紧张情况，发行人因境外子公司资金紧张，并考虑支付便利性及时效性，在 **DEMEX CO.,LTD. (BVI)** 拥有闲置资金的背景下，委托 **DEMEX CO.,LTD. (BVI)** 支付对境外高校的捐赠款、顾问费及境外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5. 因报告期内资金拆出及拆入款项周期较短、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计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在偿还时均未支付利息；陈灏已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将发行人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还款来源为陈灏自有资金；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陈灏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 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索辰、美国子公司、Fasmoe 均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法律程序。

7. 报告期内，江西东辰、上海康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惠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 **DEMEX CO.,LTD. (BV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

关联方、供应商，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发行人监事、发行人曾任董事发生的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外，DEMEX CO.,LTD. (BVI)、上海恒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2）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是否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内部保密审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通知；
4. 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密事宜出具的声明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就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8. 查阅发行人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是否通过了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前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1）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

应当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经发行人保密组织机构根据内部保密制度进行保密审查，向上交所申请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豁免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并对于军工单位的名称、项目信息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代称、隐去等形式披露，对于合同内容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汇总、统称等形式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及敏感信息已按照前述标准履行了脱密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方式及申请豁免披露事宜报送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军工事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上市过程中对外披露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对外披露或公开宣传涉及军工资质等信息。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已经根据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核审慎认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为需要豁免信息披露的商业秘密，并已经在豁免披露前述商业秘密的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尚未泄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未对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进行披露。因此，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美国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阶段出具并在本次回复《问询函》阶段

补充更新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已经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落实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已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方式及申请豁免披露事宜报送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行人所在地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已经于2022年7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有关情况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通知；

2)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并说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了承诺文件；

5)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了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已在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说明了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已经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备案；

7)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前述中介机构已经在相关核查报告中说明了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已经根

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备案。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二）公司业务开展过程是否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仅在产品销售流程中的仿真产品调试/测试环节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其他业务开展过程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

在产品调试/测试环节中，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要求发行人使用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对仿真产品进行测试，将测试运行结果数据提供予客户，供客户用于与相关模型、工况的工程实验结果进行比对，以验证仿真产品运行结果精度的情况。在发行人客户提出前述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客户将原始数据以光盘等物理载体运输的方式提供予发行人，发行人将原始数据存储于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并使用仿真产品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运行测试，最终将测试运行结果以光盘等物理载体运输的方式提供予客户。

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获取客户原始数据后，仅参与相关仿真产品的特定业务人员有权限使用相关仿真产品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运行测试，且不得将原始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分析运行测试完成后，原始数据的物理载体及测试运行结果数据将在一定时间内保存于发行人处及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以备查阅，

并在相关仿真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送交专业机构销毁及自行进行数据清除。客户原始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原始数据、测试运行结果数据的物理载体将根据相关保密要求由涉密人员或通过机要通信方式进行运输，涉密原始数据、测试运行结果数据将由发行人保密部门按照密级进行归档、管理，分析运行测试将由发行人涉密业务人员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操作。

2.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已针对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仿真产品调试/测试环节存在以物理方式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行为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了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已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获取的客户相关数据的使用方式仅限于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对仿真产品进行测试，将测试运行结果数据提供予客户，供客户用于与相关模型、工况的工程实验结果进行比对，以验证仿真产品运行结果精度，除此以外不会将客户提供的模型、工况等原始数据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超出客户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针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

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行为建立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人员组织开展了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通过物理载体运输、使用与互联网物理隔绝的计算机存储使用数据、数据物理载体的销毁送交专业机构完成等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要求进行管理，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事项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相关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个人信息、数据的情况，因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相关数据存在的数据泄露潜在法律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1）独立董事杨虎进曾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

理，现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独立董事楼翔现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3）张玉萍主要任职经历与酒店管理相关，现担任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4.9 条的要求；（2）结合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
2. 访谈公司独立董事；
3. 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资料；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主要任职经历相关单位基本工商信息；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

核查结果：

（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4.9 条的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第 4.4.9 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楼翔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公司独立董事楼翔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0.SH）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主要简历如下：

楼翔先生，男，197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第 4.4.9 条的要求。

（二）结合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楼翔、张玉萍的任职经历、专业及行业背景、公司治理经验、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的关系等及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的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杨虎进

杨虎进，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望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虎进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虎进曾于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1年起就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两者间隔时间较久、不存在重合，杨虎进不属于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虎进于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楼翔亦于 2021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虎进、楼翔均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根据杨虎进、楼翔的书面说明，杨虎进、楼翔于 2021 年 8 月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晚于两人于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的背景为杨虎进、楼翔拟共同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不会对其在发行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杨虎进、楼翔将各自独立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因此，杨虎进、楼翔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影响其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杨虎进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虎进具有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任职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发行人提供经济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杨虎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2）独立董事张玉萍

张玉萍，男，196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8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潍坊鸢飞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上海白玉兰滨海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上海锦江旅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华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

领显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玉萍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张玉萍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萍长期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企业管理任职经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张玉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3）独立董事楼翔

楼翔简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14.1 关于独立董事’”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该人士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4.9 条的要求”部分。

楼翔已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杨虎进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分析，楼翔、杨虎进同时在上海宏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影响其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楼翔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楼翔具有五年以上

会计、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任职经历，现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0.SH）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公司治理经验，能为公司提供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张玉萍、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3名独立董事中，楼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4.9条的要求；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虎进、张玉萍、楼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独立性等要求。

五、《问询函》“问题 14.2 关于更换中介机构”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7月，公司聘请兴业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2021年8月双方终止辅导；（2）2021年9月，本次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进场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是否同时更换了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发行人重新执行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使用其工作成果，相关流程是否合规，在重要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就更换中介机构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就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沟通；
4. 查阅前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辅导备案情况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5. 查阅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1945号”《审计报告》。

情况说明：

（一）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原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后因发行人与嘉源就上市计划安排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21年8月终止合作。

本所律师于2021年9月与发行人达成合作意向，并进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首发上市审核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完整核查，独立收集工

作底稿并执行访谈、发函、走访等核查程序，未依赖或使用嘉源或其他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

经过尽调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的初稿，履行本所内核等工作程序，并后续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工作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

（二）本所律师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前任律师事务所嘉源的经办律师就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嘉源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根据嘉源经办律师说明，因发行人与嘉源就上市计划安排未达成一致，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终止合作，终止合作时尚未达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阶段，嘉源未就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情况出具成果性文件，亦未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执行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独立、全面、完整地进行尽职核查，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

（三）前任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嘉源经办律师的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前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辅导备案情况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

健审（2020）19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更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前任中介机构时，尚未达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阶段，该等前任中介机构未就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向发行人出具成果性文件，亦未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等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因此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后对发行人重新执行了尽调核查及相关工作程序；本所律师与前任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沟通，未使用前任中介机构工作成果，相关工作流程合法合规；前任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重要法律事项发表结论意见，不涉及本所律师在重要法律事项的判断上是否与前任中介机构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亦不涉及前述重大差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14.4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的针对性和重大性不足，对产品及技术的披露可读性不强；（2）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了解公司部分业务的详细情况及部分生产经营信息，影响对公司的价值判断。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调整“研发失败风险”、“核心技术泄露风险”、“研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自主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等笼统泛化的表述，补充完善关于市场竞争、客户领域集中、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

利润增长不匹配等风险内容，增强针对性和准确性，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公司产品与技术相关内容，提高可读性；（3）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4）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突出发行人的具体会计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核查公司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就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涉密科研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部分客户名称、涉密合同信息、带有敏感字样的项目信息及企业名称、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等，前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不可避免地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了解发行人部分业务的详细情况及部分生产经营信息，影响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发行人已就此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方式及对投资者识别和判断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影响如下：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军工资质证书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务合规性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具体披露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明确说明发行人持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军工资质证书，并具体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

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合规性。

（2）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军工客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代称、汇总、统称等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就相同涉密或敏感军工客户、供应商使用统一的代称进行披露，并体现其所属的军工集团，以便于投资者识别，并具体披露了发行人与该等军工客户、供应商交易或往来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占比、变动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可以根据代称识别并了解同一客户、供应商及对应产品或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相关变化情况；发行人就涉密或敏感的合同内容使用汇总、统称形式披露，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体现业务合同的主要商务内容，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主要商务内容识别并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对外合作等业务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及业务情况。

（3）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涉密科研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采用代称、隐去、汇总等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研发、政府补助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就相同涉密科研项目使用统一的代称进行披露，在符合保密要求，必要隐去研发费用计划金额、项目文件名称等信息的前提下，以汇总形式披露涉密研发项目主要内容，并披露涉密研发项目对应的政府补助相关财务数据，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政府补助情况。

（4）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带有敏感字样的项目信息及间接股东企业名称，采用隐去敏感字样形式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对相关项目信息及间接股东整体情况的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5）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的识别和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已经在不披露美国子公司基本信息的前提下，充分披露了美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经营合规等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信息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与美国子公司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保密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一、本公司对因本次发行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披露信息，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了严格的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任何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或内容；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公司审慎认定的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外，本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在保守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或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发行人已经确认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旻佶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楼晶晶

2022年9月30日